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对部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本次和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亚广”）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已持续多年，一直未能妥善解决。目前获悉云南亚广的经营情况较差，存在诸多债务，存在资不抵债的可能，漫长的诉讼程序可能最终无法切实保障公司相关债权的回收，应尽早确定和解方案并收回公司债权，以期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经审核，该和解协议的签订程序合法合规，和解协议内容系双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；此次和解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及及时收回债权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有利于

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签订和解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洪芳芳

张希舟

田昆如

2022年9月27日